



(格式一)

懲戒法院 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 所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或統一編號			審判長或 承辦法官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出庭 或 時日 鑑定	自 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日 時 止 共 日											
月 日	起訖 地點	到庭 日費	旅 費								總計	申請人
			雜費	住宿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註：本表應發日(旅)費計新臺幣 元除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實發 元整												
茲領到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名蓋章)												

- 說明：(一) 本報告表由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以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 如證人、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 證人、鑑定人如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